

“法医学”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100105) (2015 版)

一、培养目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服从组织，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2、熟悉普通医学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系统地掌握本学科领域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学科基本理论知识，把握所在研究领域的前沿，了解本学科新技术和新方法。培养良好的科研思维习惯，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注重动手能力的培养，毕业后能够胜任法医学的实践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

3、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及撰写论文。

4、具有健康的体魄，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研究方向

法医病理学

三、学习年限与时间安排

1、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 6 年。

2、学习时间安排

第一学期学习学位课程，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学习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为两年半。

四、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应修学分不少于 25 学分。硕士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所修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公共必修	GB15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秋季
	GB15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季
	KB1503	英语(含读写、听力)	96	6	秋季
专业必修	KB1504	专业课	80	5	春季
	KB1505	专业英语	32	2	春季
选修课	KX1506	医学统计学	64	4	秋季
	KX1507	医学文献检索与利用	24	1.5	秋季

KX1508	科研思路与方法学	16	1	秋季
KX1509	临床病理学	32	2	秋季
KX1510	临床流行病学	24	1.5	秋季
KX1511	临床药理学	32	2	秋季
KX1512	医学影像学	32	2	秋季
KX1513	医学免疫学	24	1.5	秋季
KX1514	基因工程学	24	1.5	秋季
KX1515	分子生物学概论	24	1.5	秋季
KX1516	医学实验动物学	24	1.5	秋季
KX1517	统计分析软件 SPSS 应用	16	1	秋季

专业课为法医学（主要包括法医病理学、法医毒理学），80 学时，5 学分。包专业课学习以在导师指导下的自学、辅导和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考试形式为开卷，主要考核对法医学的基本理论、案例分析、专业发展动态和趋势的掌握情况。

专业英语 32 学时，2 学分。要求硕士生掌握本学科常用的专业词汇，并达到熟练运用。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撰写英文摘要。具备一定的英语口语水平，能用英语流利地介绍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及本人研究方向和课题进展情况。至少阅读 15-20 万字专业英文文献，并撰写 2 篇综述。

五、必要环节

1、文献阅读与综述

硕士生在读期间应阅读与本专业方向有关的经典著作、杂志，并完成 2 篇书面综述报告。

2、学术活动

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努力拓宽学术视野，关注和了解学科前沿的发展。鼓励硕士生参与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参加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在读期间，要求硕士生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 10 次以上，公开进行综述报告或研究进展报告 2 次以上，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检查记录表》。学术活动为 2 学分，计入总学分。主要采用两种方式：

（1）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1 学分

参加学院或医科院组织的学术讲座：0.1 学分/次

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0.2 学分/次

（2）综述报告或研究进展报告：1 学分

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综述或课题报告 2 次，其中至少在学科或医学研究生论坛报告 1 次。

在本学科参加综述或研究进展报告：0.3 学分/次

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综述或报告：0.6 学分/次。

3、实验室基本技能的培养

硕士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入实验室后，应进行实验室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实验室基本技能的

培训，对基本技能进行笔试和实验操作考核，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 5 学分，并计入总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于第四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具体办法按《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七、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选择有重要理论和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

2、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工作是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环节。硕士生在充分阅读文献的基础上，于第二学期在研究室范围内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和论证。开题报告和论证通过后，方可确定学位论文研究题目，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经导师、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批准后，正式开展论文研究工作。

3、硕士生应至少用两年的时间从事科学研究并完成学位论文。

4、学位论文须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参与大课题研究者可将本人为主完成的部分整理成学位论文。在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培养单位应对论文研究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5、为保证论文质量，论文研究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学位论文文字叙述部分应在 2 万字左右。

6、硕士生论文答辩前原则上应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参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北京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目录）发表与本人研究方向有关的论著不少于 1 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济南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院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文献综述和论文摘要不计其内。

7、硕士学位论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济南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要求组织评阅答辩。

八、应修总学分及学分计算

硕士生毕业前应修满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 25 学分，实验室基本技能培养 5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九、培养方式与方法

采取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注重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加强研究生自学、动手、表达、写作能力的培养，加强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十、其他

1、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由学院统一布置、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2、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必须按上述程序审批。

3、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

4、本方案适用于法医学专业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自 2015 级开始实行。

十一、主要参考书目

- (1) 《现代法医学》，郭景元主编，科学出版社出版。
- (2) 《最新法医病理学》，徐英含主编，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
- (3) 《法医病理学》，黄光照，麻永昌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 (4) 《毒物的毒理与毒物分析》第一版，李树林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
- (5) 《法医临床学》，刘世苍，吴军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6) 《临床法医学与案例分析》，张秦初主编，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
- (7) 《法医临床学鉴定理论与实践典型案例》，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著，中国检察出版社。
- (8) 《高级法医学》第一版，伍新尧主编，郑州大学出版社，2002 年。
- (9) 《人类血型遗传学》，赵桐茂主编，科学出版社
- (10) 《法医血型血清学》，贾静涛主编，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11) 《DNA 在法庭科学中的应用》，杨庆恩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12) 《实用法医 DNA 检验学》，刘开会主编，西安出版社
- (13) 《法医 DNA 分析》，郑秀芬编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14) 《实用临床法医学》，刘世昌主编
- (15) 《法医学各论》，陈康颐主编
- (16) 《损伤与疾病的法医学鉴定》，范丽华主编
- (17)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临床法医学分册
- (18) 《法医学杂志》，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 (19) 《中国法医学杂志》，中国法医学学会
- (20)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 (21) Legal medicine J.
- (22) 《Forensic Patholo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23) 《Bloodstain pattern evidence》

